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内乡县湍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内乡县赤眉镇马营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内乡县赤眉镇马营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工程施工内容: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小写) 2154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乡县瑞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签字)


陈

地 址：内乡县赤眉镇

地 址：内乡县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4350

电 话：

电 话：0377-65360369

传 真：

传 真：0377-6531956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52057713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 号：

账 号：166841010400034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施工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等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书、中标通知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投标函及其附录、施工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工程材料价格波动在±5%以内（不含5%）价格不予调整，波动在±5%以外（含5%）的工程材料价格予以调整，调整价格以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为准。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 系 电 话：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处理如合同变更、工程签证等与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三通一平

_____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土建、装饰、水电安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真实有效、齐全完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品；

身 份 证 号：4113271989030715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19856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1521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1）0009010；

联 系 电 话：1873901095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公司管理制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个工作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及《监理规划实施细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5.1 隐蔽工程检查

5.1.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提前一日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施工进度分批拨付。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7.2 预付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内乡县湍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_____ 承包人：内乡县湍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内乡县赤眉镇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内乡县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74350

电 话：0377-65360369

传 真：0377-65319569

电子信箱：152057713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 号：16684101040003401